

最多港币1,000元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优惠」)：

1. 推广期由2020年7月9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客户。
3. 中银香港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首次单日整额认购基金(「合格客户」)，可获享**最多港币1,000元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5.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一次。
6. 优惠不适用于i) 认购费低于1%的基金交易；及/或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
7. 优惠不适用于i) 经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或ii) 容易受损客户于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8. **合格客户于整额认购时须缴付全数认购费。**
9. 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10.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金额时须仍持有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月供基金计划认购费减免优惠：

- 推广期由2020年7月9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合格基金账户」)经分行或网上银行全新设立月供基金计划，并于2020年10月20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首次合格供款」)，且在首次合格供款前6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格基金账户为月供基金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格月供基金客户」)。
-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于首次合格供款起计算连续12个月的基金供款均可获享高达100%认购费减免，惟合格月供基金客户须先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将在合格月供基金客户作出首次合格供款后的第8个历月内，将首6个月所获享的认购费减免金额存入合格月供基金客户的结算账户；另在合格月供基金客户首次合格供款后的第14个历月内，将第7至第12个月所获享的认购费减免金额存入合格月供基金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格月供基金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得认购费减免金额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每名合格月供基金客户可透过多个合格基金账户开立月供基金计划，惟于推广期内每个合格基金账户最高只可获港币1,000元认购费减免。
-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认购费减免金额时仍然持有有效的合格基金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在首次合格供款后12个月内若终止其月供基金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优惠将会被取消。之后若合格月供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同一合格基金账户重新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并供款，亦不能再享有此优惠。
- 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月供基金计划」条款及细则：

-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终止「月供基金计划」（「计划」）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有关「供款日」（如下文所定义）前最少3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于有关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申请将被视为下一个月份的申请。
-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计划的供款日及认购日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该日为星期六或香港公众假期，供款日及认购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香港银行营业日。
- 客户可透过在中银香港开立的指定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安排扣账，客户须确保账户的可用余额足够支付供款。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前2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从中银信用卡账户扣账，客户须确保中银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额足够支付供款。
- 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或等值外币）；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或等值外币）及最多为港币20,000（或等值外币）。
- 客户如连续3个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额，中银香港将有权立即终止有关计划。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及/或取消计划及/或上述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拥有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重要注意事项：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之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